

判決快遞

2024/6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6月

最高法院 112 年度第上字 第 1304 號民事裁定要旨 【涉訟科別】醫師告病人



事實摘要

婦產科醫師A為罹患子宮肌瘤之病人B施行保留子宮頸、切除其餘子宮體之次全子宮切除手術。嗣B於向地檢署、法院提出業務過失傷害等刑事告訴及訴請損害賠償，經為不起訴處分與敗訴確定。A醫師主張B於訴訟書狀記載「A完全未告知B之情況下切除其子宮……從未向B提及切除子宮一事」等言論與事實不符，並向議員陳情時提出上開不實說明，足以貶損A之醫師尊嚴及社會上之評價，致其名譽受有損害，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原審審酌兩造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名譽權受損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得請求慰撫金共60萬元為適當。A醫師上訴。

判決要旨

A醫師上訴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 關鍵詞：子宮肌瘤、名譽權、次全子宮切除手術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第上字 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美容醫學



事實摘要

甲醫美診所B醫師於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22日間為A舒眠治療而注射第四級管制藥品propofol共485次。上訴人主張B醫師違反藥物使用規範，在未有麻醉醫師及護理師陪同之情形下，注射麻醉藥物propofol令A陷入麻醉狀態，再向其謊稱已幫助入睡，索取每次3萬至6萬元之高額報酬。A原本並無藥物濫用情形，於長期注射propofol後，出現明顯藥物成癮，腦及神經系統趨於遲鈍，精神始終處於暈眩之狀態。

判決要旨

由A至乙醫院接受此麻醉鎮靜藥成癮之戒斷治療等情以觀，足認A確因系爭舒眠治療行為造成對propofol此麻醉鎮靜藥之生理、心理依賴或成癮（下稱系爭健康損害），應堪認定。B醫師使用propofol進行舒眠治療，難認合於正當醫療目的，已不符醫療常規，致受有系爭健康損害，是上訴人主張甲診所就系爭舒眠治療契約，有未依債務本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而有可歸責之事由，即屬有據，惟僅判賠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

■ 關鍵詞：propofol、用藥失當、第四級管制藥品、舒眠治療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第上字 第 4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急診



事實摘要

甲於2017年10月20日前往乙醫院急診，診斷為急性膽囊炎由丙醫師施行腹腔鏡膽囊切除手術，嗣於同年月23日接受開腹清創引流手術治療。甲之血型為A型（Rh+），術後因血小板數目偏低，於25日輸入O型、RH（+）；翌日輸入B型、RH（+）；29日輸入O型、RH（-）。上訴人起訴主張甲因手術疏失與輸血血型錯誤於11月1日死亡。